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410102799-09360991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8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410102799-0936099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系统升级改造	1		1520000.00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9个	1520000.00	

					月， 详见 采购 文件 中采 购需 求。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告合格的供 应商。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 业自我声明 ——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 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 按采购文件 要求签署、 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未 满 足 带 “*”号实质 性指标的响 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 响应的、对 一个标项提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	根据响应人 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判定。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___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上海市虹口区

政府采购中心不受理以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需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6-29 10:0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到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28 号 2 号楼 202 会议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6-29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28 号 2 号楼 202 会议室开启，开标不用到现场, 磋商时间按通知要求,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 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

	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2〕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不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按照《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采购文件要求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0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邮箱: 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28 号 2 号楼 205 室。

供应商须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 1、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未提供有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作出明确单独承诺（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解密（<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台

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如有需要)。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方案设计（一）	0~20	1. 需求与方案契合度：投标方案对招标文件业务需求、功能范围、建设目标完整覆盖（0-2分）；不存在重大遗漏、理解偏差或与招标要求明显不符之处。（0-2分） 2. 总体架构设计合理性：系统总体架构清晰、分层合理，技术路线与建设规模、用户量、并发量匹配（0-2分）；架构说明有图有表、逻辑清楚，整体设计科学可行。（0-2分） 3. 功能设计方案完整性：各业务模块功能划分明确，核心业务流程、关键功能点设计完整（0-2分）；体现与现有业务衔接，功能设计可落地实施。（0-2分） 4. 技术选型与先进性：所采用开发语言、框架、中间件、数据库等技术成熟稳定、符合行业主流（0-2分）；准确说明选型依据、版本要求及国产化适配情况。（0-2分） 5. 性能与可靠性设

		计：提出明确的性能指标（如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可用性等）及保障措施（0-2分）；充分考虑负载均衡、缓存、容灾备份、故障切换等高可用设计。（0-2分）
方案设计（二）	0~20	6.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设计：覆盖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漏洞防护、等保/密评相关要求（0-2分）；对敏感数据、隐私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销毁有明确方案。（0-2分） 7. 系统集成与接口设计：明确与现有信息系统、第三方平台、硬件设备的对接方式（0-2分）；接口规范、数据交换格式、集成时序、异常处理机制完整，便于联调对接与后期维护。（0-2分） 8. 应急响应机制设计：从系统设计层面明确运行故障、安全事件、数据异常等场景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流程、恢复策略及责任分工（0-2分）；应急响应机制设计完整、可落地。（0-2分） 9. 验收标准设计方案：验收指标、验收方法、验收阶段划分及交付物要求清晰明确；指

		标可量化、可检验、可操作（0-2分）；验收方案与建设目标相匹配，标准设置合理可行。（0-2分） 10. 用户体验与界面设计：系统界面布局、操作流程、交互设计符合用户习惯；考虑多端适配（PC/移动等）、无障碍及易用性（0-2分）；提供原型或界面示意，体现可操作性。（0-2分）
实施方案	0~10	1. 项目实施组织与协同机制：明确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与用户的对接机制；制定本项目例会、汇报、变更协同等工作安排；重大问题的升级路径与决策衔接清晰可行。（0-2分） 2. 实施进度计划与阶段安排：总体工期及分阶段实施计划具体可行；里程碑节点、关键路径、各阶段工作任务与交付成果清晰；进度安排与招标要求一致，考虑并行实施与资源调配。（0-2分） 3. 上线培训与知识转移：制定项目交付阶段的分层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式、时长及考核安排合理；操作手册、运维文档等交付物完整，可以支撑用户独立使用系统。（0-2分）

		4. 实施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建立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节点；对进度延误、需求变更、集成失败、数据迁移等风险识别充分并制定应对措施；落实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保密执行措施。（0-2 分） 5. 验收组织与交付保障：明确验收组织形式、验收流程及各阶段验收安排；交付物清单、提交时点完整；试运行、问题整改、正式验收及移交运维等后续保障措施具体可行。（0-2 分）
实施人员	0~8	1、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及近 3 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该项不得分），0-2 分； 2、建议提供不少于 4 名团队人员，组成人员分工，人员配备合理，0-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材料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关证明材料），0-3 分。
投标单位制度和组织架构	0~8	1. 企业组织架构合理性：投标单位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管理层级、

		部门设置合理；研发、实施、运维、质量、售后等业务支撑体系健全；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明确。（0-3分） 2. 综合支撑能力：支撑人员、资源调配能力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支撑体系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0-2分） 3. 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规范、职责分工清晰；能够为项目履约提供组织保障。（0-3分）
附加承诺	0~8	1、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该项不得分），0或2分； 2、建议提供不少于4名团队人员，组成人员分工，人员配备合理，0或3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材料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关证明材料），0或3分。
售后服务	0~10	1. 质保期限与服务范围：符合采购需求。（0或2分） 2.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

		限：符合采购需求。(0或2分) 3. 巡检与预防性维护：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如月度、季度、年度）；巡检内容涵盖系统运行状态、性能、安全、备份等；明确巡检报告格式及问题跟进机制。(0或2分) 4. 系统升级与补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漏洞修复服务；升级前评估、实施安排及回退方案合理；避免因升级影响系统正常运行。(0或2分) 5. 售后服务团队保障：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团队及明确的服务负责人；服务能力满足要求，能够提供现场支持；明确服务人员资质、经验及联系方式。(0或2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指有关软件系统开发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

		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医疗保障局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3	采购预算金额	1520000 元（国库资金：152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 否 ☒
10	合同履行期限	9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1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 否 ☒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
16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自行组织 ☐ （2）委托第三方 ☒ （验收主体 <u>虹口区数据局</u>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口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口 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口 否√ 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口 否√ 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口 否√ 8.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几日内组织验收）： <u>7</u> 天 9.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口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否口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预算金额：152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依据

虹口区医疗保障局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积极推动“智慧医保”建设，有序推进医疗救助民生工程。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医保政策为脉络，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2025 年虹口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文件，提出数字赋能医保服务，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的工作方向。具体工作要点包含围绕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虹口智慧医保”综合管理平台。深化“长护险一件事”，推动全程网办，实现期末评估全流程“零跑动”；聚焦“百岁老人”，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失能老人幸福感。拓展“特殊人群医疗补助一件事”内涵。持续优化和拓展医保移动支付应用，推进“一码付”与“刷脸付”，深度融合，不断深化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做好“出生一件事”办理，提升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效能。落实稳步扩大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跨省共济范围。围绕“一网通办”要求，深化医保经办“综合窗口”建设，加强网上办事的引导、指导与帮办，持续提升医保领域“数字新质生产力”。

三、建设目标

以“智能服务、智能经办、智能监管、智能决策”四大核心支柱为支撑，聚焦医保服务提质、经办效率提升、监管精度强化、决策科学性优化，通过进一步完善智慧医保大系统，优化统一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和单点登录体系，有助于构建高效协同、便捷暖心、安全可控的智慧医保体系。

通过对公务员医疗补助子系统的改造升级，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审批时效，让保障待遇精准落地、服务体验持续升级，并通过改造适配，满足国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要求；依托大数据共享与智能比对技术，推动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政策深度落

地，实现救助对象自动识别、救助待遇主动兑现，切实减轻群众跑腿负担；以智能化手段筑牢长护险监管防线，通过数据溯源、行为分析、动态监测等方式，实现对服务供给、资金使用等环节的全流程精准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最终以智慧化建设撬动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医保服务更有温度、监管更有力度、决策更有准度，全面提升群众在医保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 1.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持续优化统一门户入口、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和单点登录体系，实现公务员医疗补助系统、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虹口区医保智能管理系统等3个子系统的单点登录管理；
- 2. 对“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进行二期改造，实现市/区两级基金精准区分与流水可视化，建立因病致贫风险动态预警机制，达成救助对象“一人一账户”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 3. “公务员医疗补助系统”从市医保专网迁移到区政务网，并进行升级改造；
- 4. 在“虹口区医保智能管理系统”新增子模块“虹口区长护险监管系统”的建设。
- 5. 密码模块对接开发，并通过国产密码测评、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等级保护2.0三级要求）。

五、项目开发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	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入口	系统登录进去后可以看到各子系统，用户在首页能看到相关子系统的待办信息，点击子系统可以登录到相关的子系统里面，在子系统里面展示相关的功能
2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信息维护，包含用户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姓名，状态，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级			所在部门等信息的维护
3			部门管理	维护部门信息，名称，类型，部门负责人，电话、地址部门上下级关系等信息
4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编码，角色名称，角色状态以及角色授权等信息
5			菜单管理	维护菜单信息，菜单名称，菜单编码，菜单上下级关系等信息，可以新增，修改，删除
6			公告通知	维护通知公告信息，标题，内容，时间，接收用户等信息
7			用户操作日志查询	系统可以查看每个用户登录的日志情况，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等
8		接口	统一认证	提供单点登录接口，实现统一认证登录
9			代办信息接口	获取各子系统代办信息，在大系统上提醒展示
10			用户信息接口	提供用户信息接口，新增或者修改时可以下发给各子系统
11			部门信息接口	提供部门信息接口，新增或者修改时可以下发给其他子系统
12			数据初始化	用户、部门等其他基础数据的整合，历史数据清洗及迁移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系统	基础信息管理	职工历史变更记录	查询职工变更记录数据，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退情况、单位名称、状态、启用日期、结束日期、修改人、修改时间等
14			特殊人员维护	维护特殊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性质、职退情况、单位名称、定点医院、状态、待遇开始日期、待遇结束日期、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持卡人姓名等，支持新增、导入、修改、删除
15			医院维护	维护医院基础信息，包括医院代码、医院名称、结算等级、状态等，支持新增、导入、修改、删除
16			机构维护	维护机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单位性质、状态，该功能授权给委办单位调整单位信息用
17			特殊人员定点医院变更	针对特殊人员享受报销的医院做数据变更申请，可变更医院、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是否有效、变更原因，新增完成后进入待审核状态
18			特殊人员定点医院审核	针对单位对特殊人员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可以查看申请详情后进行审核通过和不通过
19			特殊人员查询	针对特殊人员进行查询，查询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性质、职退情况、定点医院、单位名称、状态、待遇享受开始日期、待遇享受结束日期，并且可查指定人员的看定点医院记录
20		医疗补助管理	住院补助受理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住院补助的可受理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21			住院补助审批	查看住院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22			门诊大病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门诊大病补助的可受理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23			门诊大病审批	查看门诊大病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24			家床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家床补助的可受理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25			家床审批	查看家床补助受理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26		特殊人员	住院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住院补助的可受理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补助		特殊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27			住院审批	查看特殊人员住院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28			门诊大病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门诊大病补助的可受理特殊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29			门诊大病审批	查看特殊人员门诊大病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30			家床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家床补助的可受理特殊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31			家床审批	查看特殊人员家床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32			门诊补助	根据受理年度查询有门诊补助的可受理特殊对象，并进行受理，受理中可查看对象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单位名称、银行卡号、状态，并可以根据日期显示医保费用明细，包括交易数据的结算日期、医院、业务类型、医保流水号、身份证号、分类自负金额等，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确认申请
33			门诊审批	查看特殊人员门诊补助受理的待审批数据，可查看申请详情，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申报医疗情况、医保费用明细，确认无误后进行受理审批确认
34		线下补助管理	线下补助	当有线下补助业务时，可以添加线下补助数据，内容包括年度、结算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补助金额、与本人关系、收款人姓名、收款人身份证号、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行、职退情况
35		统计报表	申报汇总表	根据受理日期按补助人员统计医疗费用补助申报汇总数据，包括门诊、住院、大病、家床相关补助数据
36		数据管理	医疗数据查询	对医疗数据明细记录进行查询，包括结算日期、流水号、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状态、结算类别、费用，并可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查看每笔明细数据的详情信息
37			工单查询	可根据受理时间、工单号、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状态查询工单明细，包括受理时间、工单号、年度、姓名、身份证号、补助金额、结算类别、单位名称、状态，并且可以查看工单详情，详情包括基本信息、申报医疗情况、费用明细
38			已补助工单查询	可根据受理时间、工单号、人员信息、单位名称查询已复核并打款的工单数据，包括受理时间、工单号、年度、姓名、身份证号、补助金额、结算类别、单位名称、状态，并且可以查看工单详情，详情包括基本信息、申报医疗情况、费用明细
39		统一认证对接	大系统统一认证	实现大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统一认证
40			大系统数据迁移	对原部署在市级业务专网系统上需要归集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操作
41			人员信息同步	接入虹口智慧医保大系统人员信息接口
42		原功能国产化改造	基础信息管理国产化改造	主要是管理享受单位的信息、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的信息、对补助标准进行配置 (1) 职工单位维护 维护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银行账户、单位性质、单位状态等，支持新增、导入、修改、删除 (2) 职工维护 维护报销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3				份证号、职退情况、单位名称、状态、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持卡人姓名等，支持新增、导入、修改、删除
			业务处理国产化改造	提供结算数据导入、补助结算、结算审核、资金发放。 (1) 结算数据导入 将补助医疗数据文件导入系统，显示导入的文件名称、导入结果、导入时间等 (2) 补助结算 根据单位审核年月按单位汇总查询待审核的资金，包括年度、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补助金额、补助人数，并且可按单位查看明细数据。审核时可按单位进行整体审核和驳回，也可驳回指定人员 根据资金审核年月按单位汇总查询待审核的资金，包括年度、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补助金额、补助人数，并且可按单位查看明细数据。复核时可按单位进行整体复核和驳回。 (3) 结算审核 根据复核年月按单位汇总查询待审核的资金，包括年度、单位代码、单位名称、补助金额、补助人数、预拨款金额，并且可按单位查看工单明细数据，包括工单号、姓名、身份证号，补助年度、职退情况、补助类型、补助金额、工单状态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4) 资金发放 按月份段查询人员补助数据，包括人员名称、身份证号、收款人姓名、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行、收款人行别、申请金额、单位名称，同时可以选择和填写打款失败原因
44			日常统计及报表管理国产化改造	提供单位情况统计、参保人补助情况统计、报表管理。 根据月份统计各单位医疗补助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总人次、退休人次、在职人次、住院人次、住院金额、门诊大病人次、门诊大病金额、家床人次、家床金额、补助金额合计等。 根据月份统计补助人员发放数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年度、月份、补助金额
45			系统管理国产化改造	提供用户管理和日志管理
46			门急诊交易共济账户算法改造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门诊交易共济应用
47			急观住院交易共济账户算法改造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急观住院交易共济应用
48			大病交易共济账户算法改造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大病交易共济应用
49			家床交易共济账户算法改造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50		改造	家床交易共济应用
50			退款交易共济账户算法改造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退款交易共济应用
51			结算数据查询共济账户使用结果	基于原有医疗补助算法规则，增加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改造，以实现公务员补助结算数据查询共济应用使用结果
52	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	医疗救助基金池	基金池模块	医疗救助按照市区政策和区级政策同时进行救助，在基金的使用上，需要按照市级基金（含国拨资金）和区级资金进行明确区分；基金池模块需要展示资金流水，如正向流入、负向流出。 根据年度医疗救助政策和预算，设定救助基金的年度总额或比例，并对年度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同时展示资金的流动情况（包括正向流入和负向流出）
53		因病致贫预警	预警人员信息导入	通过市医保获取可能因医疗费用支出过高，存在致贫风险的特殊疾病人员信息，对接后导入系统按人员所在街镇进行划分，支持由街镇经办人员批量导出后进行人员信息排摸
54			预警人员信息对比	街镇经办人员根据预警人员所在街镇信息，进行线下走访排摸，并可将排摸、救助、转介、帮扶等比对结果信息录入系统中
55			摸排结果反馈	根据街镇排摸信息录入，汇总排摸结果，可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查询与归类，并将排摸、救助、转介、帮扶等情况定期回传至市医保中心，并由市医保统一规划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后续与其他部门的对接
56		一人一账户	一人一账户	为每位救助对象设立独立账户，用于精准记录个人的基本信息、救助资格认定信息、医保办法变更信息、银行卡变更记录、医疗费用支出及报销情况、资助参保记录、医疗救助费用发放信息、清算统计、清算处置信息等
57		就诊数据监测	发票监测、 发票重复校核	发票监测 对住院发票进行监测，当发票金额超过预设大额预警线时，自动锁定发票，可手动解锁； 同时对发票的就诊医院进行监测，当各区或市级精神卫生中心的发票时标红提示。 发票重复校核 在每天通过市医保中心共享平台对接获取同步的发票或报销数据入库时要和已入库的发票进行校验，已有的发票不可再重复入库； 在医疗救助受理提交环节时，对勾选受理的发票和已受理的所有发票进行校验，已救助的发票不可重复受理
58			发票锁定与解锁	对有疑问或不符合救助的发票数据进行锁定操作，并上传相关凭证；同时也可对已锁定的发票数据进行解锁操作
59		综合减负功能改造	综合减负分摊机制改造	1. 综合减负分摊范围：减负所属医保年度的7月1日起或医保年度内上次综合减负的操作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截至本次综合减负的操作日期，其间医保办法为职保的发票进行分摊(退费、改账发票不参与综合减负分摊) 2. 综合减负分摊逻辑：单张发票减负金额=【单张个人自负-工会报销】/【发票自负总金额-工会报销】综合减负金额
60			综合减负预警功能	在医疗救助受理时（门急诊、住院等受理环节），根据经办受理人员勾选的医疗费用结算数据，结合综合减负数据、救助人员等信息，判断勾选的发票是否参与综合减负，并对经办人员进行操作预警
61			救助基金、资金的清算功能	对救助年度中所有进行医疗救助的发票数据进行清算，按照市区政策和区级政策利用清算机制，通过年度清算或定期清算的方式对救助使用的救助金类型（救助基金、救助资金）使用进行清算稽核；当救助基金、救助资金出现差额时按照业务规则对其进行处理
62		清算功能改造	综合减负清算改造	在年度清算结果中找到属于该综合减负区间的发票进行重新计算，得到本次应救助金额，与第一次记录的应救助金额差额即为新的需追缴金额，差值根据人员汇总生成新的清算列表数据在页面进行下期抵扣/现金追缴操作
63			清算退款管理	清算退款管理通过清算机制计算出每一年度的清算账户金额，适应政策要求，需要对年度清算账户金额进行处置，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采取多退少补的政策，当个人清算结果为多救助时，对其进行清算退款管理，以最大化实现医疗救助的准确度，并在街镇与医保监督人员之间 当个人清算账户为负数时，需对清算结果数据进行退款追缴管理 处理方式：（1）现金追缴 （2）下次/当年度发票受理抵扣 （3）坏账销账 （1）熔断机制/现金追缴，即由经办人员线下进行现金追缴，由街镇代办代收，再统一转账给区医保财务，停止救助对象享受“免申即享”线上救助，当所有欠款追缴完毕后，由经办人员进行相关凭证录入、上传后，即完成追缴，区财务确认收款到账后可恢复线上“免申即享”救助资格。只有当救助对象追缴金额超过设置的熔断预警线才会暂停该救助对象救助 （2）现金追缴-分期追缴，当救助对象情况特殊，无法一次性完成现金追缴时，可对其进行分期追缴；在追缴过程中，救助对象身份恢复同时又有可救助发票时，亦可对其未追缴回的金额调整为下期抵扣处理，可在其后期救助过程中进行抵扣完成追缴 （3）下一年度发票受理抵扣，需要救助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书或知情函，由街镇盖章后上传作为处理依据与凭证，清算金额归入下年度救助发票数据的清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算扣减数据中（与普通待扣减区分，强制扣减，顺序优先，可分批次扣减），但若该救助对象当前无医疗救助待遇或已经死亡，则不可选择该方式；在抵扣过程中如果救助人员身份中断或人员死亡，则可对剩余未抵扣金额转为现金追缴处理 如出现救助人员死亡或其他无法追缴的情况发生，则需要上传无明确解决方案的信访单，街镇盖章上传后计入坏账进行统计
64			特困供养、失业丧劳人员救助管理	在系统中增设特困供养类型及其对应的医疗救助政策；同时，在医疗救助管理的受理、审核、审批以及救助资金申报等流程中，加入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流程
65		救助经办流程改造	分批发放功能	在对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结算数据进行救助时，需要明确区分使用救助金的类型（市级基金（含国拨资金）或区级资金），区医保在进行医疗救助资金审核时需按照使用的救助金类型（市级基金（含国拨资金）或区级资金）分别统计，并可查看对应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批审批，并生成相应的批次号。审批完成后打印划拨明细表； 资金审批完成后由财务科根据使用的救助金类型（市级基金（含国拨资金）或区级资金）和资金审批批次号进行查询、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导出，分批次向街镇和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66		数据接口功能改造	已对接数据更新	过 FTP 形式与市医保中心医疗救助共享平台对接，平台每日定时下发医疗救助至共享平台文件夹下，通过定时任务进行同步并导入系统，作为业务处理的基础名单与数据。随着业务的发展，部分数据文件中的信息发生调整，需要调整并更新；同时根据市医保中心的要求需要将救助数据回传给市医保中心数据共享平台
67			新增数据对接：失业丧劳专用凭证门诊大病	对接导入失业丧劳专用凭证门诊大病数据
68			新增数据对接：失业丧劳专用凭证住院	对接导入失业丧劳专用凭证住院数据
69			新增数据对接：民政帮困门急诊	对接导入民政帮困门急诊数据
70			经办功能进行对应调整	在处理不同身份类型的救助人员的救助申请时，依据其身份信息、救助医疗费用数据与民政帮困门急诊数据进行匹配，按既定的业务规则计算出民政帮困减免金额。在试算和结算帮困门急诊发票的救助金额时，将相应地进行扣减
71			退款功能改	重新安排每日定时任务以同步数据的顺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造	序，确保退款、改账和撤销报销的数据调整至最后处理。在数据同步完成后，需对退款、改账和撤销报销的数据中的原交易流水号（原医保流水号）与各类医疗费用结算数据进行匹配。若发现匹配项，则更新相应的医疗费用结算数据状态。若该数据已进行救助处理，则在更新状态后，需向相关站内用户发送消息通知
72			重点救助对象数据统计	对重点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
73		报表功能改造	报表调整	根据医疗救助中的救助金类型区分，对现有报表调整，涉及救助金的报表需明确救助金类型； 涉及报表：救助金拨付汇总、个人救助金拨付月申报、街镇救助金拨付月申报、救助金发放统计、个人救助金发放、街镇救助金发放、医疗救助金发放明细【门急诊】、医疗救助金发放明细【住院】等相关报表
74		一站式	一站式救助接口开发	虹口区“一站式”医疗救助信息系统通过建立医疗救助实时结算机制，将医疗救助系统延伸到区管辖医院，通过“一站式”医疗救助提供接口，实现区救助管理“免申即享”平台和医疗机构现有的HIS系统进行互联，为困难群众提供即时医疗救助
75			12家卫生机构对接调	与虹口区内12家医院（4家二级医院，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对接和调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试	实现一站式实时救助。因为每家医疗机构使用的 HIS 产品不同，对于 HIS 系统中的数据字典、标准和业务流程各异，因此系统对接工作量较高
76		统一认证对接	大系统统一认证	对接统一认证中心，完成医疗救助系统用户登录认证及授权操作
77			大系统数据迁移	合并系统管理相关的组织、用户、授权等基础数据，迁移救助对象、发票、工单、付款等业务数据库表
78			接口调用	调用大系统代办及人员信息接口
79	虹口区医保智能管理系统-虹口区区长护险监管系统	可视化监管模块	高德地图坐标导航可视化	在服老人数量、活跃服务机构数量、在职护理员数量、当日工单完成率
80			工单数据可视化	按区域 / 机构 / 服务类型（如上门问诊、康复护理、用药指导）统计工单完成量、未完成量、超时量，支持按日 / 周 / 月筛选
81			视频抽查情况展示	当日抽查机构数、抽查工单占比、合格工单占比、问题工单分布（如服务不规范、未按约定时间服务）
82			异常工单监管	异常工单总数、TOP3 异常类型（如服务凭证缺失、老人反馈不满意、费用核算错误）、异常处理完成率
83			结算监管数据	当日结算工单量、结算金额、待结算工单量、结算争议工单量
84		机构监管模块	机构基础信息管理	查看 / 导出地区内所有服务机构信息、人员规模（用户数量、服务人员数量等）
85			机构服务质量排名	按工单完成率、抽查合格率、老人满意度综合评分，生成机构排名榜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86		工单监管功能	机构违规记录	记录机构未按规定抽查、异常工单等违规行为
87			工单全生命周期追踪	输入工单编号 / 老人姓名 / 护理员ID, 查询工单状态 (待派单、已派单、服务中、已完成、异常)、派单机构、护理员、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打卡照片、抽查视频等
88			工单合规性检查	自动校验工单是否符合医疗医保政策 (如服务项目是否在医保报销范围内、服务时长是否达标), 标记异常可疑工单
89			历史工单导出	支持按时间范围、区域、机构筛选工单数据, 导出 Excel 表格用于监管核查
90		结算监管功能	结算数据核对	对比服务机构提交的结算工单与系统记录的工单数据 (服务时长、服务项目), 标记数据不一致的结算单
91			结算进度跟踪	动态展示和查看机构工单结算状态
92		异常工单监管功能	异常工单详情查看	查看异常工单的原始数据 (服务机构、用户、服务人员、服务记录、打卡记录、抽查视频等)
93		统一认证对接	大系统统一认证	实现大系统单点登录, 统一认证
94			用户体系梳理对接	接入虹口智慧医保大系统用户接口
95			组织部门梳理对接	接入虹口智慧医保大系统部门接口
96			代办信息对接	接入虹口智慧医保大系统代办信息接口
97	密码	用户身份	用户身份认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调用云平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应用功能模块	认证机制模块	证机制模块	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实现对 PC 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98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99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100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101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102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103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六、性能指标要求

结合业务量规模与用户操作需求，系统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确保高效稳定运行：

性能指标	需求标准	业务依据
系统响应时间	单笔操作≤2 秒，复杂报表生成≤1 分钟	满足高频操作快速反馈需求
并发处理能力	高峰并发用户≥700 人，请求≥700 次/分钟	覆盖护理员等角色高峰使用场景
数据存储能力	年度存储≥1T，支持 3 年 15%年均增长	满足海量打卡、档案数据长期存储
系统可靠性	年无故障运行≥99.9%，故障恢复≤1 小时	保障医保业务连续运行

七、项目交付要求

（一）项目交付周期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等工作。

（二）实施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飞虹路 518 号）

（三）服务标准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有（或承诺中标后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软件开发中心。

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的经验，对本项目的分阶段目标内容和阶段划分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实现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必须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虹口区医保局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2.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投标单位投标方案需体现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匹配度；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包含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建设规范与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符合；系统体系框架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产品功能概要说明需完整、可行；功能设计具有技术亮点以及可扩展性、再提升性。

项目实施方案需科学完整，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现场项目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以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服务质量，投标单位应具有类似服务经验和业绩，需具有成熟、专业富有经验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有明确分工及职责。

为确保服务品质和服务专注度，投标单位应承诺服务团队专职本项目、不安排其他工作兼任；团队所有人员均为守法公民，未有不良行为记录。

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需完整、合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售后管理措施、应急管理及响应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有可行性。

3. 技术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专用的技术实施团队，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

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并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管理，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实施人员必须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招标人认可人员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的更换也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开发人员应不少于 4 人，组成人员分工，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4. 人员培训

投标方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按照建设方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培训对象包括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非信息科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四）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条件：

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2. 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
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该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进行需求理解响应。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如何控制方案的优劣等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方案设计、系统体系框架、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等内容。

（六）付款方式

首付款（50%的合同款）：合同签订；建设款（40%的合同款）：系统建设完成，上线试运行；尾款（10%的合同款）：系统运行正常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系统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年的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人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

2.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免费维护期间发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2 小时内解决；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3. 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严格落实医保信息系统常态化巡检与预防性维护工作，全面覆盖软硬件、网络、安全及备份设施。按固定频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排查运行隐患、告警异常与接口问题。定期开展系统优化、补丁更新、数据备份校验等维护操作，重要调整避开业务高峰并履行审批报备手续。所有巡检维护建立台账记录，隐

患实行闭环整改处置，严守数据安全与操作留痕规范，持续保障医保业务稳定可靠运行。

4. 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补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漏洞修复服务。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提高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八）其他增值服务或承诺

1. 落实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上海市数据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各区医保数据规范共享应用的通知要求，依托市政务云医保域建设区级业务应用专区，并将现有的信息系统及医保业务数据逐步迁建至该医保专区内。

2. 做好本区医保数据应用的总体规划，按规定合理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本区医保数据的治理工作，逐步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本区医保数据应用效能。

3. 落实好国家医保局、上海市医保局提出的相关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本区医保系统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防守工作。

4. 其他上级部门与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响应承诺。承诺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医保局、上海市医保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提出的数据共享、接口对接、国产化适配、网络安全合规及绩效考核等工作要求。

（九）其他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

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2. 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医疗保障局）的（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410102799-0936099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不能有缺漏或差错，请认真规范填写，否则造成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编号为310109000260410102799-09360991)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__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邮 箱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虹口区智慧医保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410102799-0936099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

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